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

股东刘宜彪、方红、农忠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公告披露了持有本公司股份1,499,6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812%）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宜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51,9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125%）的高级管理人员方红女士以及持有本公司股份1,413,4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846%）的高级管理人员农忠超先生等三位股东计划在前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924%），三位股东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771%）。

2019年9月25日，因三位股东减持数量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披露了刘宜彪、方红、农忠超三位股东分别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15%）、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18%）和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15%）。

截至2019年9月27日收盘，三位股东已完成上述减持计划，结果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价格单位：元/股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刘宜彪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9.24	26	0.2915	19.08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9.25	5.95	0.0667	19.08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9.26	3	0.0336	18.100
小计			34.95	0.39182	不适用
方红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9.24	18	0.2018	19.07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9.25	4	0.0448	19.1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9.26	3.3	0.0370	18.12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9.27	6.62	0.0742	18.180
小计			31.92	0.3578	不适用
农忠超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9.24	26	0.2915	19.099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9.25	4	0.0448	19.09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9.26	3.95	0.0443	18.04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9.27	1.05	0.0118	18.170
小计			35	0.3924	不适用

2. 股份来源：上述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

3.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宜彪	合计持有股份	149.9606	1.6812	115.0106	1.28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9606	1.6812	115.0106	1.28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方红	合计持有股份	215.1917	2.4125	183.2717	2.05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1917	2.4125	183.2717	2.05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农忠超	合计持有股份	141.3494	1.5846	106.3494	1.19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3494	1.5846	106.3494	1.19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释：



刘宜彪先生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中有 112.4704 万股为高管锁定股；
方红女士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中有 179.4088 万股为高管锁定股；
农忠超先生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中有 106.0120 万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其中，农忠超已全额完成减持计划；刘宜彪、方红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不再减持。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上述股东出具的《董监高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
2. 刘宜彪、方红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